

区机关办公楼花卉租赁合同

甲方：克拉玛依区机关事务局

乙方：克拉玛依市森沃园艺有限公司

甲方为了改善及美化环境，委托乙方承担室内绿植的供应及养护。为明确双方的职责，加强配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绿化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同意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绿植供应及养护地址，范围：

1、甲方所需绿植供应及养护的地址及范围：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天山路区政府大楼等机关办公楼。

2、乙方按上述地址提供绿植及养护服务。

二、双方责任与义务：

1、甲方责任

(1)甲方在协议期内应为乙方水、电、工具放置等提供方便之举，以便乙方顺利工作。

(2)甲方应对乙方所租赁的绿植加以保护，防止绿植丢失、冻死，未经乙方同意不得随意修剪、翻盆和移植。

2、乙方责任

(1)乙方负责甲方所有租赁花卉的养护，乙方保证养护期间做好日常清洁、水肥养护及修剪，确保植物的长势健康，保持较好的观赏

